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7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134326_10830976832_1_ATTACHMENT1.pdf、
7134326_1083097683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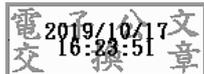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17日府都規字第10830976831號公告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 二、請協助自108年10月18日至108年10月24日止，於貴公所張貼旨揭公告7日。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農會（含附件）、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309768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本府保護區製茶業管理防杜違規使用政策，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前身係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前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本次為解決保護區製茶業建築申請案後續違規作住宅或餐飲等使用之課題，故修正保護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以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並避免違規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未修正。
住二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未修正。
住三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未修正。
住四		未修正。
住四之一		未修正。
商一		未修正。
商二		未修正。
商三		未修正。
商四		未修正。
工二		未修正。
工三		未修正。
行政區		未修正。
文教區		未修正。
風景區		未修正。
農業區		未修正。
保護區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		一、邇來本市保護區以「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申請建築案遽增，惟經查現況多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u>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u></p>			<p>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四、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有實際作住宅或飲食業使用等違規使用情形。</p> <p>二、查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之原意，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為確認於保護區申請作製茶業使用者為自產自製者，及避免違規使用，故增訂「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p>
保護區		未修正。